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20股及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51,400股变更为216,912,037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2,037股计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2,037股的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2,037股的0.146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8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2,037股的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2,037股的0.0955%; 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2,037股的0.155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7%;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87%。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李林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800	0.1156%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股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000	0.1558%	其他方式取得:338,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5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87,000	0.1323%
李林达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50,800	0.1156%
杜明伟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17,600	0.1464%
叶莉莉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7,100	0.0955%
袁祎	0	0%	2021/2/1 ~ 2021/5/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8,000	0.155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1-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47号、2020-048号、2020-049号、2020-063号、2020-064号、2020-066号、2020-081号、2020-092号、2020-093号、2020-094号、2020-095号、2021-001号、2021-007号、2021-012号、2021-02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4月30日, 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64,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81%,最高成交价为2.21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港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金额为19,216,786.40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4月3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美菱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8.03%减少至16.9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于2021年5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发来的《海尔生物持股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9,966	0.69%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77,000	0.40%
	合计			3,456,966	1.09%

备注:

1、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7,163,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3%;

2、本次变动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7,163,708	18.03%	53,706,742	16.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163,708	18.03%	53,706,742	16.94%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海尔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奇君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41,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2.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2,682,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4.0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方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346,183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5月12日

一、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6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16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85.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708.55万股,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177.14万份。

4、2018年8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45.53元/股的价格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708.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13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353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35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281,330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授予价格45.53元/股回购并注销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1,34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 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回购完成后,共有1,342名激励对象共持有6,249,983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8,636,125.8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共有1,342名激励对象共持有8,749,976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32.15元/股回购并注销4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8,34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回购完成后,共有1,301名激励对象共持有8,411,627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实际为1,272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3,308,951股限制性股票,前述3,308,95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5月12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共有1,301名激励对象共持有5,102,676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3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6,429,640.9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共有1,301名激励对象共持有7,143,74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6月10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22.75元/股回购并注销54名已离职及18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67,96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回购完成后,共有1,247名激励对象共持有6,775,780股限制性股票。

1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按照22.75元/股回购并注销2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77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 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回购完成后,共有1,224名激励对象共持有6,706,002股限制性股票。

13、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15、2021年5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6,183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215名激励对象的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二、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11月12日,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批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1日限售期届满, 并于2020年11月1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禁售期

(1)任何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禁售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批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将于2021年5月11日届满。

(三)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注):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近比2017年,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近比2017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近比2017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872,206,427.16元,近比2017年,增长率为66.77%,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1,224名激励对象中: (1)95名激励对象2019年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8月完成回购注销; (2)其余1,215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15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6,1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Edward Hu(胡正国)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178,360	53,508	30
2	Steve Qing Yang(杨青)	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127,007	38,102	30
3	Shuhui Chen(陈耀辉)	副总裁	185,611	55,683	30
4	姚驰	董事会秘书	26,264	7,879	30
5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1,211人		10,636,703	3,191,011	30
合计1,215人			11,153,945	3,346,183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346,183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注1)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4,849,276	-3,346,183	21,503,0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110,009,161	3,346,183	2,113,355,344
H股	315,775,162	0	315,775,162
股份合计	2,450,633,599	0	2,450,633,599

注1:本次解除限售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633,784,587股于2021年5月10日流通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赵一波	是	5,688,283	9.93%	2.7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4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5,688,283	9.93%	2.77%	-	-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是	3,900,000	6.81%	1.90%	是(高管锁定股)	2017年11月20日	2021年4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79%	0.78%		2018年10月20日		
合计	-	5,500,000	9.60%	2.68%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7.93%	35,264,000	35,452,283	61.91%	17.29%	35,452,283	100%	21,813,063	100%
合计	57,265,346	27.93%	35,264,000	35,452,283	61.91%	17.29%	35,452,283	100%	21,813,063	100%

注:本表中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7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1%,对应融资余额为8,770万元;未来一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9,76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1%,对应融资余额为8,770万元。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其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筹资金,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